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預告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evt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會職業訓練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2 樓。

(三)電話：02-85302301

(四)傳真：02-85902522

(五)電子郵件：L7300117@evta.gov.tw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以來，期間歷經十次修正，為避免劣質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繼續經營恐損及雇主、求職人及外國人權益，並為加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俾使許可相關規範更為周延，以維護雇主及外國人權益，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鑑於外國人亦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等就業服務事項之需求，爰新增「外國人」之文字；並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就「外國人之生活管理」文字修正為「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委任辦理聘僱許可申請事項，其申請許可之外國人行蹤不明達一定人數及比率者，將不予許可設立分支機構，許可證效期屆滿者，亦不予重新申請設立許可，以督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善盡關懷服務之責任，俾降低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比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接受委任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仲介之外國人行蹤不明達一定人數及比率者，於重新申請認可時將不予同意，以督促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善盡關懷服務之責任，俾降低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比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如下：</p> <p>一、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招募、引進、接續聘僱及申請求才證明、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遞補、轉換雇主、轉換工作、變更聘僱許可事項、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核備。</p> <p>二、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p>	<p>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如下：</p> <p>一、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招募、引進、接續聘僱及申請求才證明、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遞補、轉換雇主、轉換工作、變更聘僱許可事項、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核備。</p> <p>二、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管理、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p>	<p>一、鑑於外國人亦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諮詢、輔導及翻譯等就業服務事項之需求，爰新增外國人之文字。</p> <p>二、另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就外國人之「生活管理」文字修正為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爰配合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一、不符本法或本辦法之申請規定者。</p> <p>二、機構或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曾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p>	<p>第十五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一、不符本法或本辦法之申請規定者。</p> <p>二、機構或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曾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p>	<p>一、配合第二十五條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會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就第一次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修正為立即予以停業處分，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p>



<p>規定，受罰鍰處分、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p> <p>三、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曾任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其行為致使該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四款至第九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p> <p>（四）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p> <p>（五）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p> <p>四、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求職人、雇</p>	<p>規定，受罰鍰處分、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p> <p>三、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曾任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其行為致使該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四款、<u>第六款</u>至第九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u>第五款</u>或第十四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p> <p>（四）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p> <p>（五）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p> <p>四、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或假借業務</p>	<p>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文字。</p> <p>三、基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義務，易導致所招募選任、引進或服務之外國人於入國工作後發生行蹤不明情事，爰新增第一款第十二款規定，明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等申請許可事項，其申請許可之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一定人數及比率者，將不予許可設立分支機構；許可證效期屆滿者，亦不予重新申請設立許可，以期督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外國人入國前善盡招募選任之義務，於外國人入國後善盡關懷服務之義務，俾降低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p>
--	--	---



<p>主或外國人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或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之罪，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p> <p>五、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人口販運罪，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p> <p>六、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曾因妨害公益，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鍰、停業或限期整理處分。</p> <p>七、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為營業處所之公司登記地址或商業登記地址，已設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p>	<p>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求職人、雇主或外國人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或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之罪，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p> <p>五、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人口販運罪，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p> <p>六、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曾因妨害公益，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鍰、停業或限期整理處分。</p> <p>七、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為營業處所之公司登記地址或商業登記地址，已設</p>	
--	---	--



<p>八、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之機構地址，已設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p> <p>九、評鑑為 C 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未達 B 級者。</p> <p>十、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未曾接受評鑑而無評鑑成績或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 C 級者。</p> <p>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評鑑者。</p> <p><u>十二、接受委任辦理聘僱許可，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附表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u></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規定。</p>	<p>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p> <p>八、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之機構地址，已設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p> <p>九、評鑑為 C 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未達 B 級者。</p> <p>十、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未曾接受評鑑而無評鑑成績或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 C 級者。</p> <p>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評鑑者。</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第十六條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或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廢止或撤銷其認可：</p> <p>一、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p> <p>二、逾期申請續予認可者。</p>	<p>第三十一條 第十六條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或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廢止或撤銷其認可：</p> <p>一、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p> <p>二、逾期申請續予認可者。</p>	<p>為期改善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情形，降低行蹤不明外國人人數，新增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明定接受委任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工作，其仲介之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一定人數及比率者，重新申請認可時將不予認可，以降低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p>



<p>三、經其本國廢止或撤銷營業執照或從事就業服務之許可者。</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五、申請認可所載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者。</p> <p>六、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或有提供不實資料或外國人健康檢查檢體者。</p> <p>七、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p> <p>八、接受委任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工作，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台灣地區工作，未善盡受任事務，致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失去聯繫之情事者。</p> <p>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者。</p> <p>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者。</p> <p>十一、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要求、期約或</p>	<p>三、經其本國廢止或撤銷營業執照或從事就業服務之許可者。</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五、申請認可所載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者。</p> <p>六、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或有提供不實資料或外國人健康檢查檢體者。</p> <p>七、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p> <p>八、接受委任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工作，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台灣地區工作，未善盡受任事務，致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失去聯繫之情事者。</p> <p>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者。</p> <p>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者。</p> <p>十一、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要求、期約或</p>	
---	---	--



<p>收受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正利益者。</p> <p>十二、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p> <p>十三、委任未經許可者或接受其委任辦理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事宜者。</p> <p>十四、在其本國曾受與就業服務業務有關之處分者。</p> <p>十五、<u>於申請之日前二</u><u>年內，曾接受委任</u><u>仲介其本國人或其</u><u>他國家人民至中</u><u>華民國境內工作，其</u><u>仲介之外國人發生</u><u>行蹤不明情事達附</u><u>表二規定之人數及</u><u>比率者。</u></p> <p>十六、其他違法或妨礙公共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不予認可、廢止或撤銷其認可者，應公告之。</p>	<p>收受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正利益者。</p> <p>十二、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p> <p>十三、委任未經許可者或接受其委任辦理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事宜者。</p> <p>十四、在其本國曾受與就業服務業務有關之處分者。</p> <p>十五、其他違法或妨礙公共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不予認可、廢止或撤銷其認可者，應公告之。</p>	
--	---	--



附表一

辦理聘僱許可之 外國人人數	行蹤不明人數 ^(註)	行蹤不明比率
一人至十人	一人(含)以上	百分之十八點七(含)以上
十一人至一百人	四人(含)以上	百分之六點五(含)以上
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	七人(含)以上	百分之四點二(含)以上
二百零一人至三百人	十人(含)以上	百分之三點八(含)以上
三百零一人以上	二十五人(含)以上	百分之三點一(含)以上

註：行蹤不明人數：外國人入國後三個月內，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情事，經廢止聘僱許可之人數。

附表二

辦理引進外國人之人數	行蹤不明人數 ^(註)	行蹤不明比率
一人至五十人	一人(含)以上	百分之四點四(含)以上
五十一人至二百五十人	四人(含)以上	百分之三點二(含)以上
二百五十一人至五百人	五人(含)以上	百分之一點二(含)以上
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	十人(含)以上	百分之一點一(含)以上
一千零一人以上	十二人(含)以上	百分之零點五(含)以上

註：行蹤不明人數：外國人入境後三個月內，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情事，經廢止聘僱許可之人數。